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
保存年限：

109.3.26

收文第109195號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吳沂玟

電話：(04)25265394~3221

404

臺中市北區邱厝里1鄰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  
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30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診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府秘書處協助旨揭公告刊登本府公報；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副本：本市六大醫師公會、本市三大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  
(均含附件)

局長 曾梓展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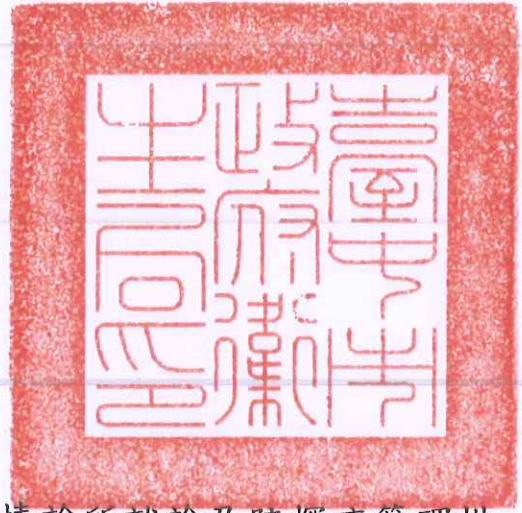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3016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診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進入本市診所之民眾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臺中市。
- 四、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  - (一)未戴口罩，一律禁止進入診所。
  - (二)進入診所，應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，配合診所查核。
  - (三)進出診所，應依診所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。
  - (四)14天內入境返國之民眾，禁止陪探病。
  - (五)本市婦產科診所設有產科病床，一律禁止探病，惟具特殊探視之需求，經該診所醫師醫療專業同意者除外；每位住院者至多以1位陪病為限，陪病期間陪病人員應全程戴口罩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五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 曾梓展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